

大葉大學外語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6年12月11日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月29日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7年7月10日第7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22日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大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領域範圍包括：文藝、觀光、商業、口筆譯及其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與教學科目相關之專業領域。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認證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但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八年。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認證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但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認證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但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五年。
-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但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三年。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至少須符合下列兩項各款

條件之一：

(一) 具體事蹟：

1. 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或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科目相關活動，持有紀錄或證明者。
2. 個人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二場(次)以上。
3. 在國內外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版個人專書一本以上者。
4. 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相關比(競)賽者，或參加國內外各項相關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2. 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3. 在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4. 在相關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年資依各級規定辦理。其酌減年資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等相關事項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專業技術人員之個人資料與在專業領域中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文件等，應由本院所屬系主任依聘用條件審查後，將符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者送交至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二) 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院長延聘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再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 通過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者，應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聘之。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級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恤、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轉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